

## 國立成功大學專長微學程實施要點

113.05.14.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深化學生多元學習，鼓勵教學單位或教師開設專長微學程（下稱微學程），增進學生進行系統性探索與多元學習，以達人才培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學單位或教師開設微學程應提具規劃書，提送教務處專長微學程審查小組(下稱審查小組)審核通過後開設。  
微學程規劃課程內容有異動時，應重新提送審查小組審核。
- 三、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六人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一至二名該領域教師組成，教師委員由教務長遴選。
- 四、微學程涵蓋之課程規劃不得超過 10 門，規劃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微學程中英文名稱。
  - （二）教學目標。
  - （三）課程名稱：含開課單位、課程碼及學分。
- 五、單一微學程至多 2 門課程得與其他微學程相同，課程是否相同以課程碼為判斷依據。
- 六、修習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修課總學分限制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 
微學程課程成績依本校成績相關規定計算。
- 七、微學程各科目之學分，屬於原系(所)專業課程者，計入畢業專業學分；非屬於原系(所)課程，經所屬系(所)同意，得計入跨系選修學分；通識課程依通識選修規定得計入通識學分。
- 八、學生於各微學程指定課程，累計選修 12 學分以上者，於成績單註記修畢該微學程專長；課程以規劃書所列課程之課程碼為依據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